

乌苏市祥盛通牧业有限公司奶牛标准化
规模养殖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乌苏市祥盛通牧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二〇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胡寻江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袁绪文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盖章):	编制单位(盖章):
电话:18129371175	电话:0991-4655488
传真:/	传真:/
邮编:833000	邮编:830000
地址: 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高泉镇 (124团6连北)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阜新街1 号4号楼10层



牛舍



氧化塘



机械刮板



厂区内绿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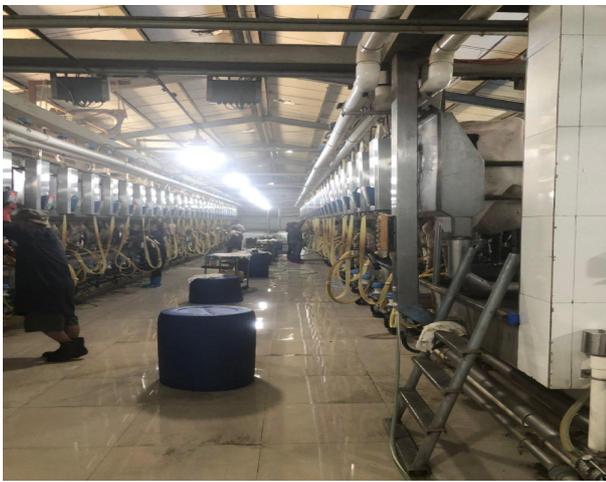
堆粪场



一体化饲料破碎投喂机



固液分离



挤奶间



生活污水收集池



废弃燃煤锅炉



危废暂存间



危废管理台账



病死牛无害化处理池

目 录

前 言.....	- 1 -
一、验收依据.....	- 2 -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2 -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2 -
1.3 其他相关文件.....	- 3 -
1.4 验收目的.....	- 3 -
1.5 验收及调查范围.....	- 3 -
二、项目建设情况.....	- 5 -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5 -
2.2 建设内容.....	- 7 -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8 -
2.4 水源及水平衡.....	- 9 -
2.5 生产工艺.....	- 10 -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 11 -
2.7 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	- 11 -
2.8 项目变动情况.....	- 12 -
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2 -
3.1 废气.....	- 13 -
3.2 废水.....	- 13 -
3.3 噪声.....	- 13 -
3.4 固体废物.....	- 13 -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5 -
4.1 结论.....	- 15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2 -
五、验收执行标准.....	- 23 -
六、验收监测内容.....	- 24 -
6.1 监测内容.....	- 24 -
6.2 监测布点图.....	- 24 -

七、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6 -
7.1 监测分析方法.....	- 26 -
7.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7 -
7.3 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 27 -
7.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8 -
八、验收监测结果.....	- 29 -
8.1 生产工况.....	- 29 -
8.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29 -
九、环保管理检查.....	- 32 -
9.1 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 32 -
9.2 环境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 32 -
9.3 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 32 -
9.4 生态恢复情况.....	- 32 -
9.3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32 -
9.4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 32 -
9.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33 -
十、验收监测结论.....	- 35 -
10.1 项目基本情况.....	- 35 -
10.2 工程变动情况.....	- 35 -
10.3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35 -
10.4 验收监测结果.....	- 36 -
10.5 验收综合结论.....	- 37 -
10.6 建议.....	- 37 -

前 言

乌苏市祥盛通牧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场项目。项目始建于2012年，注册资金为4000万元，由自然人胡寻江和新疆兵团第七师高泉总场（124团）共同投资建设，分别占股60%和40%。项目选址位于第七师124团6连北侧空地，南距团部3.1km，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4°6'35.67"，北纬44°25'19.20"。项目实际占地面积67.27万m²，用地性质为设施农业用地。建设地点东、西、南面均为通连道路，交通便利。2014年公司被评为国家光彩事业项目重点单位，2015年被评为国家标准化养殖牛场、2016年被评为国家农业产业化兵团重点龙头企业，2017年被评为光明集团合作标杆牧场及学生奶源基地。

本项目于2013年1月14日取得七师发改委的备案证明（农七师（农经）〔2013〕0011号），2013年4月开工建设，10月建成投产试运行，主要从事规模化奶牛养殖，但至2018年该企业一直未办理环评手续，属于未批先建，无环保投诉。

根据《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号）中对未批先建项目的规定，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本项目已超出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不对本项目“未批先建”作出行政处罚。处罚程序符合《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号）要求。

2020年6月，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乌苏市祥盛通牧业有限公司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为补做环评），2020年6月24日，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以“师市环审[2020]65号”文对《乌苏市祥盛通牧业有限公司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

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相关技术规范，乌苏市祥盛通牧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根据验收监测方案于2020年10月25日~27日对项目区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项目周边地下水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对该项目设施的运行情况、运行效果、工况及设施管理进行了详细调查，依据监测结果及调查内容编制完成本验收监测报告。

1 验收依据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环境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9)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643号，2014年1月1日）；
- (10) 《关于做好畜禽规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31号，2018年10月15日）；
- (11) 《关于发布<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通知》（环发〔2010〕151号，2010年12月30日）；
- (12) 《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规范（试行）》（农办牧〔2018〕2号）；
-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
- (14)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依法加强养殖污染治理的指导意见》（农办牧〔2019〕84号）；
- (15)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农办牧〔2020〕23号）；
- (16) 《第七师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划定工作实施方案》（师办发〔2017〕96号）。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6日；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号）2015年12月31日；

(3)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2017年6月1日；

(4)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2003年1月1日)；

(5)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2018，2018年10月1日）；

(6) 《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2009年12月1日）；

(7)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 81-2001）；

(8) 《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 25246-2010）。

1.3 其他相关文件

(1) 《关于对乌苏市祥盛通牧业有限公司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行政许可决定》，师市环审[2020]65号；

(2) 《乌苏市祥盛通牧业有限公司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乌苏市祥盛通牧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4 验收目的

(1) 调查工程在设计、施工、运行和管理等方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措施情况，以及对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2) 调查本工程已采取污染控制措施，并通过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监测结果的调查，分析各项措施实施的有效性，针对该工程已产生的实际环境问题及可能存在的潜在环境影响，提出切实可行的补救措施，对已实施的尚不完善的措施提出改进意见；

(3)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情况的监测和调查，客观、公正地从技术上论证该项目是否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5 验收及调查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乌苏市祥盛通牧业有限公司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场项目整体工程，主要对项目区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现场检测，并检查固废、废水排放处置情况及有关协议签订情况。

具体内容如下：

(1) 废气排放调查内容及范围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调查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处理情况及最终外排情况。对拌食堂油烟进行有组织废气布点监测，对厂界周边的无组织废气布点监测。

(2) 废水排放调查内容及范围

本项目废水排放调查主要为各工序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的处理情况及最终外排情况。

(3) 噪声排放调查内容及范围

本项目噪声调查范围主要为厂界周边，并设置监测点监测。

(4) 固废排放调查内容及范围

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对动物产生的粪便及职工生活垃圾等进行调查。

(5) 企业环境管理检查。

2 项目建设情况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1.1 地理位置

乌苏市祥盛通牧业有限公司位于兵团第七师 124 团 6 连北侧，南距 6 连 2.1km，南距 124 团 3.1km，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4°6'36.35"，北纬 44°25'19.97"。本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1。



图 2.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1.2 平面布置

本工程共分三大区域，分别为办公生活区、养殖区、荒地区。

本项目主要工程占地，见表 2-1；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1-2。

表 2-1 本项目主要土建工程占地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占地面积	备注
1	总占地面积	1009 亩 (672666.66m ²)	
	其中：养殖区	97.06 亩 (64704.88 m ²)	
	其中：生活区	15 亩 (10000 m ²)	
	其中：荒地	897 亩 (598003 m ²)	氧化塘、病死畜无害化处理池位于荒地
2	绿化面积	360 亩 (240000 m ²)	包括生活区、养殖区、荒地的绿化面积，荒地上有野生的红柳、刺梅，及自种的白蜡和海棠等
	绿化率	35.68%	



图 2.1-2 项目平面布置图

2.2 建设内容及规模

2.2.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本项目主要建设青年牛舍 3 座、青年牛圈（运动场）1 座、犊牛舍 2 座、犊牛棚 2 座、产房圈舍 1 座、青贮窖、材料库房、精料库房、青贮窖、草料棚、锅炉等其他辅助设施及生活区。

建设规模：奶牛年存栏量达 2000 头，其中成乳母牛 1100 头、青年牛 350 头、育成牛 300 头、犊牛 250 头。年产优质原料奶 10500 吨。

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3，项目生产工程所用设备，见表 2-4。

表 2-3 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序号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名称	栋/座数	建筑面积 (m ²)	
主体工程	牛舍	成乳牛舍（暖圈）	1	12000	与环评一致
		青年牛舍	3	23000	与环评一致
		青年牛圈（运动场）	1	11670	与环评一致
		犊牛舍	2	2200	与环评一致
		犊牛棚	2	3200	与环评一致
		产房圈舍	1	1080	与环评一致
		挤奶厅（并列式2*30头）	1	1300	与环评一致
		成乳牛运动场及采食道	1	9500	与环评一致
	饲料材料贮存	材料库房	1	1200	与环评一致
		精料库房	1	1122.95	与环评一致
		青贮窖	7	6880	与环评一致
草料棚		1	2816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生产区设有车辆消毒室、更衣消毒室、兽医室、育种室、操作间、资料室、化验室、水井等；生活区设有门卫室、办公楼、宿舍、食堂等。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暖	采用电锅炉供暖。			目前两台10吨燃煤锅炉已停用
	供水	牛场已建成1口水井，井深200m，流量160m ³ /h，采用无塔变频技术供水。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用电直接从场内10千伏线路引线，配套100千伏安变压器、高压配电箱、动力配电箱、低压照明配电箱各一个。厂区内自备全自动200千瓦的发电机及电控转换柜一台。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成乳牛舍内设排粪沟，挤奶厅和生活区集污池设排污管网，最终所有污水排入氧化塘厌氧发酵后综合利用（绿化和农灌）。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氧化塘	3座并立式氧化塘，容积分别是5000m ³ ，合计氧化塘容积15000m ³ 。			已建两座氧化塘可满足牛场废水处理规模的要求
	干湿分离系统	包括2个调节池、2个沉沙池及固液分离设备、积粪池、粪沟、沉淀池等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集	1座180m ³ 生活污水集污池，经沉淀化粪后排入氧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污池	化塘内进一步厌氧发酵。		
	废气治理		采用电锅炉供暖。	与环评一致	
			“半封闭+湿加工”饲料粉碎工艺	与环评一致	
			牛舍四周及走道均安装有通风扇，夏季使用喷淋系统进行防暑降温，喷洒除臭剂等减少臭气。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高噪声设备均放置于室内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病死牛		建设 116.6m ³ 病死畜无害化处理池 1 座	与环评一致
		堆粪场		建设 1800m ³ 堆粪场，配套堆粪棚、导流沟等。	与环评一致
配套肥料消纳土地			与124 团签订了 2100 亩土地，用于种植畜牧用饲草，可消纳本项目的有机液肥和有机固肥。	与环评一致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饲喂设备	1	TMR 饲喂机	台	12m ³	1	4
	2	轮式拖拉机	辆		1	1
	3	铲车	辆		1	1
	4	挖掘机	辆		1	1
	5	抓草机	辆		1	1
	6	小四轮	台		1	1
	7	犊牛自动饲喂系统	套		1	1
原奶生产与运输设备	1	并列式挤奶机	套	2*30 头	1	1
	2	巴杀消毒机	台		1	1
	3	制冷系统	台		1	1
	4	产牛舍电热水器	台	3T	1	1
	5	直冷式奶罐	台	8T	2	2
粪污清理收集设备	1	清粪刮板	套	201m	2	2
	2	清粪铲车（多功能车）	辆		1	1
牛群生产管理类	1	牛人工授精用仪器设备	套		1	1
	2	兽医诊断处置设备	台		1	1
	3	牛兽医检查设备	台		1	2
	4	犊牛称重秤	台		1	1
能源动力通讯设备	1	高低压配电设备	套		1	1
	2	发电机组	台		1	1
	3	电视监控系统	套		1	1
	4	供水设备	套		1	1
	5	网络通讯系统	套		1	1
	6	场内对讲机	个		20	22
	7	防疫消毒设备	套		1	1
主要养殖设备	1	牛颈枷、卧床	个		若干	若干
	2	防暑降温系统（风扇、喷雾、喷淋）	套		1	4
	3	产栏、隔离栏、围栏	个		若干	若干
	4	挤奶通道	个		若干	若干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类别	名称	年耗 (t/a)	来源、运输方式	堆存方式
原辅料	玉米青贮	570	汽车运输, 场区无需加工	堆棚堆放
	混合精料	420	汽车运输, 场区无需加工	袋装
	犊牛料	50	需粉碎	袋装
	苜蓿	150	外购, 汽车运输	堆棚堆放
	干草	100	外购, 汽车运输	堆棚堆放
	食盐	15	外购, 汽车运输	袋装
	麸皮	150	外购, 汽车运输	袋装
	玉米	1000	外购, 汽车运输	袋装
消毒剂	烧碱	0.4	外购, 汽车运输	袋装
	万福金安	0.05	外购, 汽车运输	桶装
	乳头药浴液	0.05	外购, 汽车运输	桶装
除臭剂	微生物除臭剂	0.01	外购, 汽车运输	袋装
防疫药品	口蹄疫疫苗、牛布氏杆菌病疫苗、牛病毒性腹泻疫苗等	少量	外购, 汽车运输	盒装
能源	水	15610	项目区水井	/
	电	25 万 kwh/a	供电网	/

2.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包括牛饮用水、挤奶厅设备清洗用水、成乳牛舍冲洗水、职工生活用水及项目区绿化用水等。

(1) 生产用水

奶牛饮水量以牛平均每头 70L/d 计算, 青年牛和犊牛饮水量按成年母牛的一半计 (35L/d·头)。成年母牛舍 (暖圈) 冲洗频率为 3 次/天, 1 次冲洗水用量为 2m³/d, 均为新鲜水冲洗。挤奶厅挤奶和贮奶设备 1 天清洗 3 次, 1 次用水量为 1m³。

(2) 生活用水

现状项目劳动定员为 35 人, 设食宿, 生活用水指标取 80L/(人·天), 则最高日生活用水量为 2.8m³/d。

(3) 绿化用水

场区绿化面积为 240000m², 其中人工种植面积约 72000 m², 人工种植绿化用水定额 4L/m²·次, 6 次/a, 则绿化用水量为 1728m³/a。

(4) 消毒用水

本项目消毒用水量为 1m³/d (365m³/a), 全部自然蒸发, 无废水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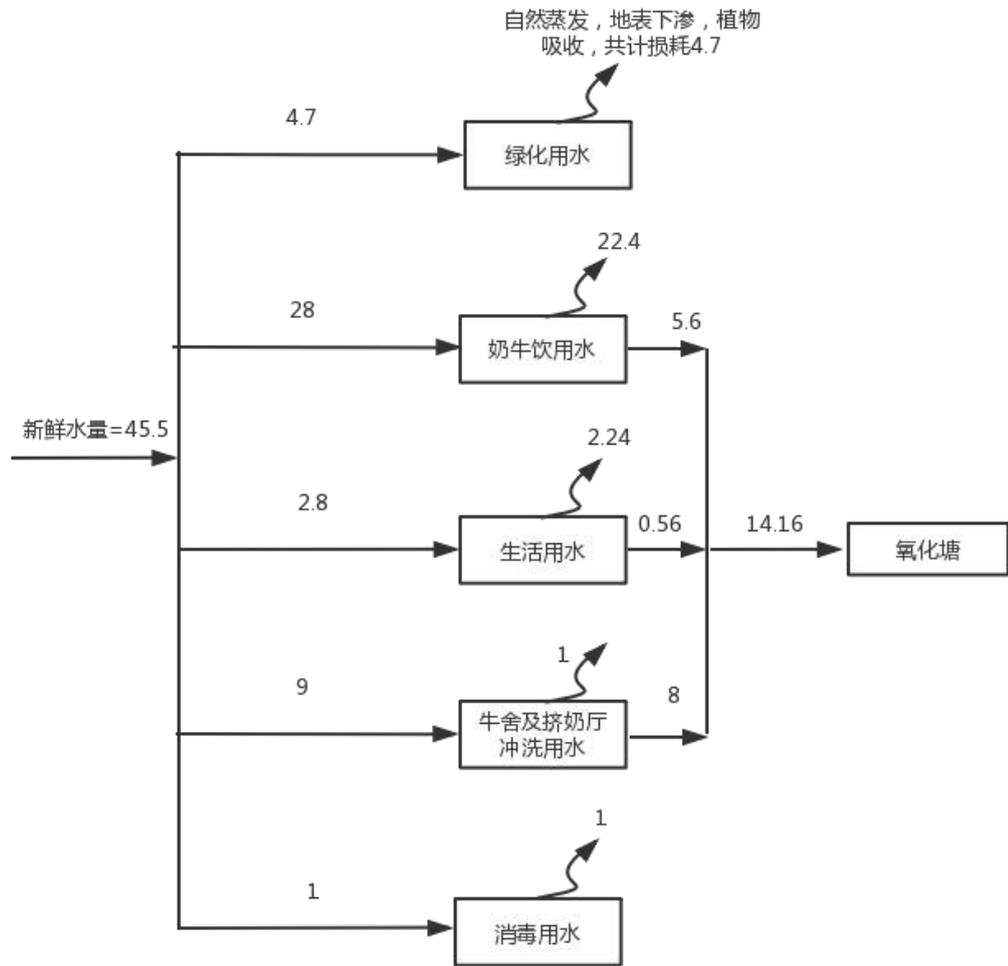


图 2.4-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2.5 生产工艺

成乳牛集中在挤奶厅采用机械挤奶，每日 3 次；分娩母牛采用移动式挤奶机挤奶。

①健康检查

挤奶前先观察或触摸乳房外表是否有红、肿、热、痛症状或创伤。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奶牛，单独挤奶，奶液不得混入正常牛奶。此工序主要产生不合格牛奶。

②挤奶工艺流程

项目采用 30 位并列式挤奶机，奶牛顺序进入挤奶台后，挤奶员在入口处冲洗乳房，套奶杯，进行挤奶，挤奶员在出口处再次对乳房进行冲洗。此工序主要产生冲洗废水。

③牛奶贮存与运输

冷却：牛奶挤出后，直接放入直冷式奶罐，自动预冷间隔 1-2 小时冷却到 0-4℃。

储存：牛奶贮存在制冷罐（光滑的不锈钢制成的贮奶罐）中，温度恒定在 4℃ 左右，存储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运输：用清洁的保温罐车把奶运到指定地点，温度 5℃ 以下，始终保持牛奶处于冷链状态下运输。

④挤奶完毕，对挤奶厅地面、挤奶设备、罐、桶等进行彻底清洗、消毒。此工序主要产生冲洗废水。

项目总体工艺流程，见图 2.5-1。



图 2.5-1 牛奶生产工艺流程图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肉牛养殖基地定员 35 人。

项目运营期年工作日为 365 天，其中饲养及公用设施部门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其它各部门实行单班工作制。

2.7 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预估建设总投资 7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8%。实际总投资 745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为 696.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9.34%。

表 3.3-1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措施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废气	恶臭废气	密闭、除臭剂、绿化除臭	12	12
	锅炉废气	关停燃煤锅炉，改用电采暖	10	/
	食堂油烟	采用油烟净化装置	0.5	0.5
噪声	等效 A 声级	减振垫、密闭等	4.5	4
废水	生产废水	三座氧化塘及配套设施	105	80 (两座氧化塘)
		固液分离系统及配套集污工程	125	150
	生活污水	集污池	12	13
固废	牛场粪便	堆粪场	270	180
	生活垃圾	垃圾桶、垃圾箱	1	2
	病死牛尸体	无害化处理池	15	20
	兽用医疗垃圾	15m ² 危险固废暂存间 (改造)	1	1
绿化		植树种草	200	234
合计			756	696.5

2.8 项目变动情况

序号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变动情况
1	建设地点	乌苏市祥盛通牧业有限公司位于兵团第七师 124 团 6 连北侧，南距 6 连 2.1km，南距 124 团 3.1km，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4°6'35.67"，北纬 44°25'19.20"。	本项目位于兵团第七师 124 团 6 连北侧，南距 6 连 2.1km，南距 124 团 3.1km，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4°6'35.67"，北纬 44°25'19.20"。	无变动
2	建设规模	奶牛年存栏量达 2000 头，其中成乳母牛 1100 头、青年牛 350 头、育成牛 300 头、犊牛 250 头。年产优质原料奶 10500 吨	本项目目前年存栏量为 1700 余头，年产优质原料奶 8500 吨，后期可达到设计规模。	无变动
3	生产工艺	牛奶生产工艺、粪污处理工艺、饲料加工工艺	牛奶生产工艺、粪污处理工艺、饲料加工工艺与环评要求一致	无变动
4	污染防治设施	新建三座氧化塘，每座容积为 5000m ³ 。	实际为两座氧化塘，每座容积为 5000m ³ 。经现场调查，两座氧化塘可满足项目废水处理需求	不属于重大变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本工程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堆粪场及牛舍产生的恶臭气体。

本工程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堆粪场及牛舍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在牛场及牛舍四周植树种草，形成绿化阻隔。牛舍采取自然通风，并及时处理牛粪；堆粪场喷洒除臭药剂等方式减少恶臭对环境的污染。

3.2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畜禽养殖废水和全厂的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汇同畜禽养殖废水由氧化塘处理，年废水产生量约为 5200m³。夏季综合回用于农田施肥，冬季储存于氧化塘内待第二年春季和夏季综合利用用于农田施肥。

3.3 噪声

本项目在运营期间主要噪声影响为牲畜叫声、饲料粉碎机、风机、水泵及应急发电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采取“闹静分开”的原则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源远离噪声敏感区域；主要声源置于室内；对于噪声强度大的机械设备，安装在厂房内，厂界种植隔音绿化带减轻噪声污染。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畜禽粪便、病死畜尸体、兽用医疗垃圾和职工生活垃圾。

(1) 牛粪

成乳牛舍产生的粪污经过机械刮粪板将粪便和尿液的混合物刮至牛舍内一侧的粪沟内，再由固液分离后的废液进行冲刷。

粪便和尿液的混合物经固液分离系统分离后的固体粪便定期清理，清运至堆粪场堆肥腐熟。分离后的液体一部分返回到成乳牛舍冲洗粪便，其余的废水排入氧化塘，经过厌氧发酵后综合利用。

(2) 病死牛尸体

病死牛尸体采用无害化化尸池的方式处理饲养过程中产生的一般病死牛尸体。已建成病死畜无害化处理池一座，容积 116.64m³，池内为混凝土防渗结构，井深

3m、，井口加盖密封。每次投入死牛尸体后，覆盖一层厚度大于 10cm 的熟石灰，确保牛只尸体得到完全销毁并达到较好的杀菌效果，保证安全干净。

重大动物疫病及人畜共患病则按照当地政府部门的要求进行统一处置。

（3）兽用医疗垃圾

现有工程产生的兽用医疗垃圾集中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后由奎屯市诚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拉运处置。

（4）生活垃圾

在生活区设置垃圾池、垃圾桶收集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后送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4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结论

4.1.1 拟建项目概况

乌苏市祥盛通牧业有限公司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场项目位于兵团第七师 124 团 6 连北侧，南距 6 连 2.1km，南距 124 团 3.1km，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4° 6'35.67"，北纬 44° 25'19.20"。公司成立于 2012 年，于 2013 年建设并投产，奶牛养殖规模为 480 头，产生鲜乳 2500 吨/年。该项目至 2018 年一直未办理环评手续，属于未批先建，但无环保投诉。2018 年 3 月 12 日补办环境影响登记表同时建设部分环保设施。工程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3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9%。

劳动定员 30 人。建设内容包括青年牛舍 3 座、青年牛圈（运动场）1 座、犊牛舍 2 座、犊牛棚 2 座、产房圈舍 1 座、青贮窖、材料库房、精料库房、青贮窖、草料棚、锅炉等其他辅助设施及生活区。

本次为改扩建项目，改扩建后牛场年存栏量达到 2000 头奶牛，年产优质原料奶 10500t。建设内容包括固液分离系统 1 套、5000m³ 氧化塘 1 座、兽用医疗垃圾暂存间、4800m³ 堆粪场 1 座等设施。改扩建项目总投资：3500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奶牛和环保设施，其中环保投资 3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9.14%。劳动定员新增 10 人。

工程占地面积：1009 亩，其中养殖区 97.06 亩，生活区 15 亩，未利用地 897 亩，用地性质为设施农业用地。绿化面积 360 亩，绿化率 35.68%。本次改扩建项目无新增占地，无新增绿化面积。

4.1.2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第一类、鼓励类；一、农林业、第 4 条 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技术开发与应用”。

本项目扩建后奶牛养殖规模为 2000 头，属于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对照国家产业政策，属于鼓励类。因此，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4.1.3 选址合理性

(1) 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的规定, 畜禽养殖场场址的选择应符合下列要求:

①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 a、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及缓冲区; b、城市和城镇居民区, 包括文教科研区、医疗区、商业区、工业区、游览区等人口集中地区; c、县级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禁养区域; d、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特殊保护的其它区域。

②新建、改建、扩建的畜禽养殖场选址应避开上述禁建区域, 在禁建区域附近建设的, 应设在上述禁建区域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处, 场界与禁建区域边界的最小距离不得小于 500m。

③畜禽粪便储存设施必须远离各类功能地表水体(距离不得小于 400m)要求, 并应设在养殖场生产及生活管理区的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处。

(2) 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的规定, 畜禽养殖场场址的选择应符合下列要求:

①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应与养殖场生产区、居民区等建筑保持一定的卫生防护距离, 设置在畜禽养殖场的生产区、生活区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处。

②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的位置应有利于排放、资源化利用和运输, 并留有扩建的余地, 方便施工、运行和维护。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7年1月1日)中规定: 森林公园、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地、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其他历史、文化、自然保护地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

(4)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7 号, 2010 年 5 月 1 日施行)中规定,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选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 500m 以上; 距离种畜禽场 1000m 以上; 距离动物诊疗场所 200m 以上;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之间距离不少于 500m;

②距离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 3000m 以上;

③距离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及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 500m 以上。

对照《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位于农村地区，不属于城市和城镇居民区，周围无上述规定中禁建区域，不在当地禁养区及限养区划定范围内，符合上述选址要求，本项目选址合理。

4.1.4 环境质量现状

(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基本污染物选取的是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控监测站点独山子区大气自动监测统计数据 2017 年基准年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区六项基本污染物全部达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本次委托新疆新环监测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项目区特征因子 H₂S、NH₃ 的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根据现状监测可知，区域环境空气中的硫化氢、氨气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

总体来看，该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较好，环境容量大，大气污染物易扩散，环境空气未受到本项目的污染。

(2) 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附近无天然地表水，因此未对地表水进行现状监测与评价。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区地下水监测中枸杞子村水井硫酸盐略微超出《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限值，超标倍数 0.232 倍。各监测水井中砷浓度均严重超标，其余因子均未超出《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限值，也不满足《畜禽养殖产地环境评价规范》（HJ568-2010）中表 2 畜禽饮用水水质评价标准限值 0.2 mg/L。砷浓度超标主要原因是与当地岩石中砷含量较高造成的，不适合人类和畜禽饮用，但不是由于本项目建设造成的。本环评建议项目员工饮用水和牛饮用水从 124 团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引入。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状监测，项目区厂界各监测点昼夜间的噪声检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项目区声环境质量良好。

(4)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由土壤监测报告可知，镉、汞、砷、铅、铜、镍、锌、铬均满足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标准要求，说明本项目的建设对当地土壤没有造成环境污染。

(5)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植被主要为种植的棉花及其他农作物，有少量草兔、乌鸦、麻雀、鼠类等动物，无省级、国家级保护动植物和濒危动物。本项目的建设面积小，且选址位于人群居住边缘及农业开发边缘地区，对周边沙漠生态影响较小。评价区域内无国家、省级重点保护动物分布。

4.1.5 环境影响预测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改扩建后废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圈舍、运动场、氧化塘、堆粪场和固液分离间散逸出的臭气，其次为饲料加工粉尘、食堂油烟。

治理恶臭采取的措施为对产生恶臭的场所进行消毒、杀蝇、喷洒除臭剂等，在牛场四周植树种草，形成绿化阻隔。经预测，恶臭气体无组织场界浓度均未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改扩建项目场界二级标准。

两台 10 吨燃煤锅炉拆除，改为电采暖，对环境无影响。

饲料粉碎采用“半封闭+湿加工”粉碎工艺，粉尘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极小。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对油烟进行处理，能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

(2) 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主要包括牛尿液、挤奶厅冲洗废水产生的生产废水以及生活区产生的生活污水。

项目改扩建后，全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全部经管网或沟渠收集后，进入固液分离设施处理后，液体部分一部分返回成乳牛舍冲洗粪沟，其余部分排入氧化塘进行厌氧发酵，夏季综合回用于农田或绿化，冬季储存于氧化塘内待第二年春季和夏季综合利用，废水无排放，对周边地表水体无影响。圈舍、粪沟、氧化塘等均采用混凝土结构，能有效的防止液体下渗，对项目区地下水体影响极小。

(3) 声环境影响评价

营运期项目噪声主要是牛叫声、机械及各种风机的运行，噪声值一般在 60~85dB(A)之间。采取的措施包括喂足饲料和水、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封闭、绿化阻隔等。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厂界环境噪声全部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牛粪便、病死牛尸体、兽用医疗垃圾和生活垃圾。牛粪便通过堆粪场堆肥腐熟后全部还田综合利用；病死牛尸体入场区无害化处理池进行填埋处理；兽用医疗垃圾先存放在医疗垃圾暂存间内，定期送奎屯市无害化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在场内集中收集后，由124团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后送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各固体废物按上述措施妥善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实施后，区域内动植物的种类和数量基本不受影响，生物量的减少程度对区域生态系统稳定性的影响可以承受；项目建成后随着场地地面的硬化可有效防止水土流失，运营期不会加重水土流失情况；评价范围内的植被和动物均为当地常见和广布种，虽然受到运营期人为扰动的影响，但不会使整个区域动植物群落的种类组成发生明显变化，也不会造成某一动植物物种的消失。

(6) 社会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不但可以给第七师提供牛奶，还可以提高该地区农业发展水平，促进当地农业向清洁化、标准化的方向发展，同时带动肉类加工等上下游产品的发展。项目建成后将为周围农户提供有机肥料，从而减少区域化学肥料和农药的施用，从而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7) 环境风险评价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主要存在的环境风险为：氧化塘垮塌后造成废水排入场区，污染水渠、排碱渠及土壤；奶牛感染传染性疫病后未及时、按要求进行处置造成环境污染。在采取对氧化塘加强维护、按要求处置兽用医疗垃圾、病死牛等后，本项目对环境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4.1.6 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结论

4.1.6.1 运营期环保措施

(1)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肉牛养殖基地的畜禽养殖废水和全厂的职工生活污水。牛尿与牛粪一起经清理后用于生产有机肥，夏季时冲洗废水进入厌氧产沼设施处理，冬季禁止用水冲洗牛舍地面。厌氧产沼设施产生的沼液和沼渣全部综合利用。

用，沼液用于厂区绿化，沼渣用于生产有机肥。生活污水通过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

为防止地下水污染，养殖圈舍、粪便堆场和污水处理系统应进行防渗设计。本项目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目前项目区已采取有效防渗措施。

(2) 废气

(1) 养殖区恶臭废气

本项目采取的恶臭防治措施主要如下：

1) 固液干湿分离间、圈舍等采取密闭措施，重视圈舍、运动场、氧化塘、堆粪场和固液分离间的卫生消毒、灭蝇、杀虫工作，创造不利于病菌滋生的环境。

2) 对圈舍、运动场、氧化塘、堆粪场和固液分离间等易产生恶臭的场所喷洒生物除臭剂，降低恶臭产生量。

3) 牛场四周植树种草，形成绿化阻隔，吸附臭气的同时美化环境。本项目生活区和养殖区均种植有绿化，荒地区除野生红柳和刺梅外，公司还种植了大量白蜡和海棠等，即能美化环境，又能净化空气，减少恶臭。

(2) 锅炉废气

本项目两台 10 吨燃煤锅炉废气排放不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建设单位已准备采用电采暖供热方式，电采暖属于清洁供暖方式，符合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及大气联防联控控区要求，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

(3) “半封闭+湿加工”饲料粉碎工艺

现场踏勘，本项目饲草料粉碎采用移动式国外进口 TMR 饲料搅拌车，可以实现边加料边搅拌，半封闭式，主要搅拌饲料以青贮为主，饲料为半湿状态或可根据需要适量喷撒水，加工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4)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对油烟进行处理，基本能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3$ 。

(3) 噪声

项目的防噪声措施主要是声源密闭、隔声、减震等，通过厂区绿化也可以使厂区噪声进一步降低。

(4) 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体废物包括：畜禽粪便、沼渣、病死畜尸体和职工生活垃圾。畜禽粪便在场内设置好氧有机堆肥处理系统，经无害化处理后用于生产有机肥产品。沼渣进入有机肥加工车间处理。病死畜尸体依托养殖合作社下属的屠宰场的化制装置进行处理，化制处理是一种先进、安全的畜禽尸体处理工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4〕47号），化制处理工艺被推荐为优先采用的工艺。因感染动物疫病导致畜禽死亡的，病死畜尸体及其产品的无害化处理应符合《畜禽病害肉尸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规程》（GB16548-1996）中相关规定，并应及时通知相关卫生防疫部门。职工生活垃圾在厂内统一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5) 生态恢复

项目运行期的生态恢复措施主要是加强厂区绿化，防治水土流失。

4.1.7 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主要存在的环境风险为：氧化塘垮塌后造成废水排出场区，污染水渠、排碱渠及土壤；奶牛感染传染性疫病后未及时、按要求进行处置造成环境污染。在采取对氧化塘加强维护、按要求处置兽用医疗垃圾、病死牛等后，本项目对环境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4.1.8 总量控制

本项目已关停燃煤锅炉，且无 VOCs 排放，在确保所有废水进入氧化塘厌氧发酵后全部综合利用、合理施用的情况下，本项目无废水、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4.1.9 评价结论

改扩建项目建成投产后，废水、粪便等均能妥善收集腐熟并综合利用，其他如兽用医疗垃圾、病死牛尸体、生活垃圾等均能得到有效处置。本工程场区布置基本合理，生产工艺较为先进，总体清洁水平较高，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行，经现状监测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对环境敏感目标未产生明显影响，未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改扩建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健全，对周边环境影响有较大改善。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且正常运营和维护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本评价认为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及《乌苏市祥盛通牧业有限公司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

（一）你单位自愿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审批，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并能满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条件，承诺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义务，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二）你单位已提交以下材料

1.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场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审批申请（纸质版、电子版 PDF 格式原件各 1 份）；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版、电子版 PDF 格式原件各 1 份）；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纸质版、电子版 PDF 格式原件各 1 份）。

（三）你单位承诺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重新报批;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按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24日

5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执行标准，见表 5-1。

表 5-1 监测内容及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内容	标准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1.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 织限值
	氨	1.5		mg/m ³	
	硫化氢	0.06		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中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废水	pH	6.5-8.5		无量纲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 18596-2001) 表 5
	CODcr	400		mg/L	
	SS	200		mg/L	
	BOD ₅	150		mg/L	
	氨氮	80		mg/L	
	动植物油	0.70		mg/L	
	粪大肠菌群	1.0×10 ⁴		个/L	
	蛔虫卵	2.0		个/L	
厂界噪 声	噪声	昼间	60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夜间	50		

6 验收监测内容

乌苏市祥盛通牧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委托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区无组织废气、食堂油烟、废水及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时间 2020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

6.1 监测内容

本项目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监测内容、点位、频次

类别	生产设施	环保设施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食堂油烟	/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	油烟净化器排口	监测 1 天 5 次
无组织废气	/	/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厂界外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共 4 个点位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废水	/	/	总磷、COD _{Cr} 、SS、BOD ₅ 、氨氮、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蛔虫卵	氧化塘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厂界噪声	/	/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设 4 个监测点	每天昼、夜各一次，连续两天

6.2 监测布点图

项目监测布点图，见图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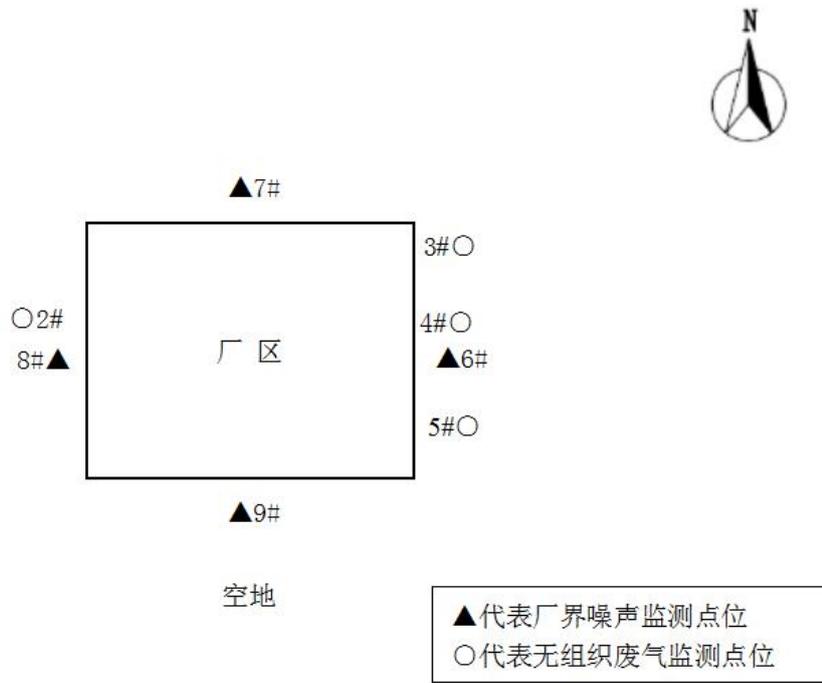


图 6.2 废气和厂界噪声监测布点图

7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

7.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所采用的分析方法均为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监测系统统一监测方法，监测仪器均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1。

表 7-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723 紫外分光光度计	YK04TS1411004	0.01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标准消解器	JC20150325025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HP-250 智能生化培养箱	160548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30G 可见分光光度计	D1611003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CP224C 电子天平	B452427082	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111HC15020036	0.06mg/L
	蛔虫卵	HJ775-2015 水质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卵法	/	/	/
	粪大肠菌群	HJ347.1-2018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滤膜法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P-420	3922	10CFU/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CP224C 电子天平	B452427080	0.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678-93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C12125615157SA	0.2×10 ⁻³ 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7230G 可见分光光度计	D1611003	0.01mg/m ³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	/
油烟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111HC15020036	/
噪声	厂界噪声 (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00318321	/

7.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体监测过程中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以及相关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规定的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等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1)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过程中根据不同监测项目的采样要求,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4) 采样前对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确保采样流量的准确;

(5) 采样过程中做了全程序空白样;

(6) 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标准物质测定等质控手段确保分析结果的准确性。

7.3 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水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

(1) 水样按各分析项目要求在现场加固定剂,保证样品输送条件、所采样品在保存时间内到达实验室及时分析。

(2) 每批样品分析同时做空白实验、质控样品或密码平行样等。

(3) 所用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采取三级审核制度。

7.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噪声测量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规定进行。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 dB（A）。

表 7-2 声级计校准情况表

声级计	标准声源	测量前	测量后	校准情况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221A)	93.7dB(A)	93.7dB(A)	合格

8 验收监测结果

8.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主要设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备设施运行正常，各生产装置生产负荷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8.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8.2.1 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3-1~8-3-4。

表 8-3-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颗粒物	硫化氢	氨	臭气浓度
	mg/m ³	mg/m ³	mg/m ³	无量纲
2#上风向	0.168	0.2×10 ⁻³ L	0.10	<10
	0.205	0.2×10 ⁻³ L	0.09	<10
	0.186	0.2×10 ⁻³ L	0.08	<10
	0.168	0.2×10 ⁻³ L	0.08	<10
	0.168	0.2×10 ⁻³ L	0.09	<10
	0.205	0.2×10 ⁻³ L	0.08	<10
	0.186	0.2×10 ⁻³ L	0.08	<10
	0.168	0.2×10 ⁻³ L	0.09	<10
标准限值	1.0	0.06	1.5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	GB16297-1996	GB14554—93		

表 8-3-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颗粒物	硫化氢	氨	臭气浓度
	mg/m ³	mg/m ³	mg/m ³	无量纲
3#下风向	0.261	0.2×10 ⁻³ L	0.15	12
	0.317	0.2×10 ⁻³ L	0.12	12
	0.298	0.2×10 ⁻³ L	0.11	12
	0.354	0.2×10 ⁻³ L	0.13	12
	0.279	0.2×10 ⁻³ L	0.15	15
	0.354	0.2×10 ⁻³ L	0.14	12

	0.317	0.2×10 ⁻³ L	0.13	14
	0.335	0.2×10 ⁻³ L	0.15	13
标准限值	1.0	0.06	1.5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	GB16297-1996	GB14554—93		

表 8-3-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颗粒物	硫化氢	氨	臭气浓度
	mg/m ³	mg/m ³	mg/m ³	无量纲
4#下风向	0.336	0.2×10 ⁻³ L	0.13	13
	0.298	0.2×10 ⁻³ L	0.11	14
	0.280	0.2×10 ⁻³ L	0.12	13
	0.317	0.2×10 ⁻³ L	0.12	13
	0.298	0.2×10 ⁻³ L	0.14	11
	0.372	0.2×10 ⁻³ L	0.12	12
	0.335	0.2×10 ⁻³ L	0.11	12
	0.298	0.2×10 ⁻³ L	0.15	12
标准限值	1.0	0.06	1.5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	GB16297-1996	GB14554—93		

表 8-3-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颗粒物	硫化氢	氨	臭气浓度
	mg/m ³	mg/m ³	mg/m ³	无量纲
5#下风向	0.354	0.2×10 ⁻³ L	0.13	12
	0.373	0.2×10 ⁻³ L	0.12	12
	0.317	0.2×10 ⁻³ L	0.14	12
	0.336	0.2×10 ⁻³ L	0.15	12
	0.317	0.2×10 ⁻³ L	0.15	14
	0.279	0.2×10 ⁻³ L	0.14	15
	0.298	0.2×10 ⁻³ L	0.12	15
	0.261	0.2×10 ⁻³ L	0.16	15
标准限值	1.0	0.06	1.5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	GB16297-1996	GB14554—93		

由表 8-3-1~8-3-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限值要求。

8.2.2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8-4。

表 8-4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粪大肠菌群，蛔虫卵个/L

监测地点及时间	SS	COD _{Cr}	氨氮	BOD ₅	总磷	蛔虫卵	动植物油	粪大肠菌群
排口 10 月 25 日	24	205	1.81	67.0	0.14	1.2	1.12	7.0×10 ³
排口 10 月 26 日	24	204	1.82	66.4	0.15	1.1	1.05	5.0×10 ³
执行标准	200	400	80	150	8.0	2.0	/	1.0×10 ⁴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备注	以上监测结果均为日均值							

由表 8-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氧化塘各监测因子监测结果均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表 5 标准限值要求。

8.2.3 厂界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5。

表 8-5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	昼间		夜间	
	2020.10.25	2020.10.26	2020.10.26	2020.10.27
6#厂界东侧外 1 米	49.7	55.2	43.6	42.5
7#厂界北侧外 1 米	54.2	54.7	43.0	41.7
8#厂界西侧外 1 米	54.8	55.7	46.5	44.0
9#厂界南侧外 1 米	54.3	54.2	43.5	40.7
标准限值 dB (A)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8-5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夜间均未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9 环保管理检查

9.1 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1) 2019年10月，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乌苏市祥盛通牧业有限公司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 2019年11月14日，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以“师市环审【2020】65号”文对《乌苏市祥盛通牧业有限公司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

项目于2013年5月开工建设，2015年陆续建成并投入运行。

9.2 环境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乌苏市祥盛通牧业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和保养，堆粪场及氧化塘及时清运，有效的保证了项目稳定的运行。

9.3 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属于无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属于登记管理，应当办理排污登记。建设单位目前正在办理排污登记。

9.4 生态恢复情况

本项目建设用地为荒地，未占用农田。营运期排放的污染物主要是臭气、废水、固废、设备噪声，在一定程度对该区域造成影响，降低该区域的生态价值。经监测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建设单位选择抗害性较强的树种为场区及周边主要绿化树种。目前，在环境保护目标、场界四周逐步加大绿化力度，不仅减少了臭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同时美化了场址区生态环境。

9.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已按要求编制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送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备案号为：6607-2020-035-L。

9.6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1) 固定噪声排放源

噪声排放源标志牌应设置在距选定监测点较近且醒目处。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

(2)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13）的要求。

(3) 设置标志牌要求

本项目排污口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环境保护标志牌，标志牌按标准制作。

9.7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告知承诺行政许可决定（师市环审【2020】65号）和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踏勘现场对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了验收核查，核查内容，见表9-1。

表 9-1 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要求	执行情况
1	废水治理措施：建设三座容积 5000m ³ 氧化塘。成年乳牛舍冲洗废水、粪尿、奶厅废水经干清粪+固液分离措施后排至氧化塘厌氧发酵；所有废水经氧化塘处理后，夏季用于场内绿化及农田综合利用；冬季贮存于塘内，次年开春用于绿化和农田综合利用。建设集污池 1 座 180m ³ ，生活污水由集污池收集后排入氧化塘厌氧发酵，不外排。	该项目实际建设两座容积 5000m ³ 氧化塘，能够满足奶牛场废水处理需求。成年乳牛舍冲洗废水、粪尿、奶厅废水经干清粪+固液分离措施后排至氧化塘厌氧发酵。生活废水由集污池收集后排入氧化塘厌氧发酵，不外排。 所有废水经氧化塘处理后，夏季用于场内绿化及农田综合利用；冬季贮存于塘内，次年开春用于绿化和农田综合利用。
2	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牛舍要求采取自然通风、地面防渗处理，及时清理、喷洒生物除臭剂。治理无组织废气。堆粪场及时综合利用、喷洒生物除臭剂，清理粪便，不得遗撒，加强绿化。氧化塘及时综合利用、喷洒生物除臭剂，加强绿化等。	该项目牛舍采取自然通风、地面防渗处理，牛舍里牛粪及时通过机械刮板及时清理，并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治理无组织废气。 堆粪场定期及时清运，喷洒生物除臭剂。氧化塘及时综合利用、喷洒生物除臭剂。并在厂界外四周及厂区内进行了绿化措施。
3	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装置进行油烟净化。油烟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关停 2 台 10 t/h 燃煤锅炉，采用电采暖。	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装置进行油烟净化。油烟经检测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2 台 10t/h 燃煤锅炉目前已废弃停用。
4	噪声采取减振、隔声、绿化等措施。《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48-2008）中 2 类标准。	该项目噪声采取减振、隔声、绿化措施。经监测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限值。

5	<p>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箱、桶等，定期运至124 团垃圾填埋场。病死牛建设无害化化尸池 1 座，容积 116.64 m³。病死牛进入无害化化尸池处置，采用石灰等方式安全处置。</p>	<p>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箱并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已建设病死牛无害化化尸池 1 座，病死牛进入无害化化尸池处置，采用石灰方式安全处置。</p>
6	<p>兽用医疗垃圾危险固废暂存间 1 间，面积 15m²，地面硬化，防风、防雨，双人双锁管理，进出有记录，与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置协议</p>	<p>已设置兽用医疗垃圾危险固废暂存间 1 间，面积 15m²，地面硬化，防风、防雨，双人双锁管理，进出有记录，并与奎屯市诚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p>
7	<p>牛粪建设堆粪场 1200+3200m²，围堰高 1.5m，堆粪场地面防渗处理，运输道路硬化，有围堰、导流槽、集液池、防雨棚等。</p>	<p>本项目已建设堆粪场 1200+3200m²，围堰高 1.5m，堆粪场地面防渗处理，并将运输道路硬化，有围堰、导流槽、集液池、防雨棚等。</p>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项目基本情况

乌苏市祥盛通牧业有限公司位于兵团第七师 124 团 6 连北侧，南距 6 连 2.1km，南距 124 团 3.1km，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4°6'36.35"，北纬 44°25'19.97"。本项目主要建设青年牛舍 3 座、青年牛圈（运动场）1 座、犊牛舍 2 座、犊牛棚 2 座、产房圈舍 1 座、青贮窖、材料库房、精料库房、青贮窖、草料棚、锅炉等其他辅助设施及生活区。目前该项目实际年存栏 1700 余头奶牛，年产优质原料奶 8500 吨。

实际总投资 745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为 696.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9.34%。

10.2 工程变动情况

序号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变动情况
1	建设地点	乌苏市祥盛通牧业有限公司位于兵团第七师 124 团 6 连北侧，南距 6 连 2.1km，南距 124 团 3.1km，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4°6'35.67"，北纬 44°25'19.20"。	本项目位于兵团第七师 124 团 6 连北侧，南距 6 连 2.1km，南距 124 团 3.1km，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4°6'35.67"，北纬 44°25'19.20"。	无变动
2	建设规模	奶牛年存栏量达 2000 头，其中成乳母牛 1100 头、青年牛 350 头、育成牛 300 头、犊牛 250 头。年产优质原料奶 10500 吨	本项目目前年存栏量为 1700 余头，年产优质原料奶 8500 吨，后期可达到设计规模。	无变动
3	生产工艺	牛奶生产工艺、粪污处理工艺、饲料加工工艺	牛奶生产工艺、粪污处理工艺、饲料加工工艺与环评要求一致	无变动
4	污染防治设施	新建三座氧化塘，每座容积为 5000m ³ 。	实际为两座氧化塘，每座容积为 5000m ³ 。经现场调查，两座氧化塘可满足项目废水处理需求	不属于重大变动

10.3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0.3.1 废气排放与治理措施

本工程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堆粪场及牛舍产生的恶臭气体。

本工程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堆粪场及牛舍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在牛场及牛舍四周植树种草，形成绿化阻隔。牛舍采取自然通风，并及时处理牛粪；堆粪场喷洒除臭药剂等方式减少恶臭对环境的污染。

10.3.2 废水排放与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畜禽养殖废水和全厂的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汇同畜禽养殖废水由氧化塘处理，年废水产生量约为 5200m³。夏季综合回用于农田施肥，冬季储存于氧化塘内待第二年春季和夏季综合利用用于农田施肥。

10.3.3 噪声排放与治理措施

本项目在运营期间主要噪声影响为牲畜叫声、饲料粉碎机、风机、水泵及应急发电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采取“闹静分开”的原则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源远离噪声敏感区域；主要声源置于室内；对于噪声强度大的机械设备，安装在厂房内，厂界种植隔音绿化带减轻噪声污染。

10.3.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畜禽粪便、病死畜尸体、兽用医疗垃圾和职工生活垃圾。

(1) 牛粪

成乳牛舍产生的粪污经过机械刮粪板将粪便和尿液的混合物刮至牛舍内一侧的粪沟内，再由固液分离后的废液进行冲刷。

粪便和尿液的混合物经固液分离系统分离后的固体粪便定期清理，清运至堆粪场堆肥腐熟。分离后的液体一部分返回到成乳牛舍冲洗粪便，其余的废水排入氧化塘，经过厌氧发酵后综合利用。

(2) 病死牛尸体

病死牛尸体采用无害化化尸池的方式处理饲养过程中产生的一般病死牛尸体。已建成病死畜无害化处理池一座，容积 116.64m³，池内为混凝土防渗结构，井深

3m、，井口加盖密封。每次投入死牛尸体后，覆盖一层厚度大于 10cm 的熟石灰，确保牛只尸体得到完全销毁并达到较好的杀菌效果，保证安全干净。

重大动物疫病及人畜共患病则按照当地政府部门的要求进行统一处置。

（3）兽用医疗垃圾

现有工程产生的兽用医疗垃圾集中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后由奎屯市诚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拉运处置。

（4）生活垃圾

在生活区设置垃圾池、垃圾桶收集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后送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10.4 验收监测结果

10.4.1 废气

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限值要求。

10.4.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内氧化塘排口各监测因子监测结果均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表5标准限值要求。

10.4.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四周监测点两天昼间、夜间监测值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10.5 验收综合结论

乌苏市祥盛通牧业有限公司落实了环评要求，监测结果表明废气、废水、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0.6 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生产设备的运行管理，完善运行台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运行期间加强对氧化塘等环保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隐患，确保环保系统正常运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乌苏市祥盛通牧业有限公司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兵团第七师 124 团 6 连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A031 牲畜饲养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84° 6' 35.67" N44° 25' 19.2"			
	设计生产能力	年存栏量 2000 头奶牛				实际生产能力	年存栏量 2000 头奶牛		环评单位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师市环审【2020】6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3.05				竣工日期	2020.9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乌苏市祥盛通牧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7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56		所占比例（%）	10.08			
	实际总投资	745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96.5		所占比例（%）	9.34			
	废水治理（万元）	234	废气治理（万元）	12.5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3	绿化及生态（万元）	20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65d				
运营单位	乌苏市祥盛通牧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42020531619758		验收时间	2020.10.25-2020.10.2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乌苏市祥盛通牧业有限公司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告知承诺行政许可决定》（师市环审【2020】65 号）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师市环审〔2020〕65 号

关于乌苏市祥盛通牧业有限公司奶牛标准化 规模养殖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告知承诺行政许可决定

乌苏市祥盛通牧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及《乌苏市祥盛通牧业有限公司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

（一）你单位自愿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审批，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并能满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条件，承诺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义务，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二）你单位已提交以下材料

1. 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场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审批申请（纸质版、电子版 PDF 格式原件各 1 份）；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版、电子版 PDF 格式原件各 1 份）；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纸质版、电子版 PDF 格式原件各 1 份）。

(三) 你单位承诺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重新报批;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按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24日

抄送: 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24 团经济发展办公室。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24日印发

附件 2：兽用医疗垃圾处置合同

医疗特种垃圾处理费合同书

(2020 年)

垃圾处理单位（甲方）：奎屯市诚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垃圾产生者（乙方）：乌苏市祥盛通牧业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医疗特种垃圾的安全管理，防止疾病的传播，保护环境，保障健康，明确垃圾处理单位和垃圾产生者在垃圾处理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本着“谁污染，谁付费”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国家卫生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市计划委（2005）3 号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乙方垃圾产生的地址为：奎屯市 124 团 6 连

第二条：垃圾处理方式的质量。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要求标准：

1、运送医疗废物，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明显医疗废物标识的专用车辆。医疗废物专用车辆应当达到防渗漏、防遗撒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

2、，正确分类医疗废物，损伤性和感染性废物分装，使用有警示标识符合标准的医疗废物专用垃圾袋、锐器盒、医疗废物专用箱。做到不泄露、不刺伤、废物入箱运输。

3、甲方对乙方运送来的医疗特种垃圾种类是否符合标准，包装是否符合要求，有权指正、监督或拒收。

（第 1 页）

二、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当：

乙方送到甲方处置医疗废物必须按国家处置标准和甲方要求执行。

1、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乙方按要求将垃圾投放在医疗特种垃圾专用袋（箱）内，在甲方接收垃圾时，应在甲方登记本上签字。

3、乙方必须使用医疗特种垃圾专用袋（箱），按规定对垃圾袋口进行包扎，防止泄露、防止锐器穿透。在每袋及箱体贴上医疗标签（标签规范：单位、科室、损害、感染、人员等内容）。

4、不得将生活垃圾混装在医疗特种垃圾专用袋内。

5、如有病原体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应当就地清毒。

6、乙方产生的医疗垃圾由乙方按要求装袋、入箱、装车、运输，乙方对医疗垃圾运输车的安全负责，运到甲方处理后自觉进行称重计量，服从甲方工作人员的指挥，按指定的位置自行卸车。

第三条，医疗垃圾处理费的标准及结算方式。

1、医疗垃圾处理费结算方式：每月底按称重计量榜单数据结算处理费。

2、医疗机构的医疗废弃物按每吨 3600 元收取处置费。

3、甲方垃圾处理费缴费地点：奎屯市昌吉街 34 号（东

（第 2 页）

亭苑西大门旁)，门牌：奎屯市垃圾无害化处理厂，2楼财务科（电话：0992-3212003）。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致使乙方不能处理垃圾的，应支付乙方当天垃圾处理的费用。

2、甲方如服务不到位，乙方可及时反馈给甲方，若整改无力，乙方有权向卫生主管部门投诉，甲方应当接受卫生主管部门的处理。

3、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或政府行为造成垃圾处理停业并造成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缴纳垃圾处理费的，超出期限应按所缴金额的百分之一每日缴纳违约金。

2、乙方私自改变垃圾性质，向其他人转移或出售垃圾的，将责成卫生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第五条：合同有效期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合同双方签字后生效，如终止本合同，双方应提前10日向对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对方书面认可后，方可终止，否则，本合同一直生效至合同期满止。

第六条：其它

（第3页）

乙方如中途破产、停业、歇业、转让、应书面通知甲方，同时，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手续，否则，视为正常营业。

第七条：本合同共4页，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奎屯市诚洁环保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朱小健

地址：奎屯市塔里木路34号

电话：13999721313

经办人：朱晓利

签订日期：2020年5月18日

乙方：乌苏市祥盛通
牧业有限公司

代表：胡寻江

地址：奎屯市124团6连

电话：18799217007

经办人：鲁旭

签订日期：2020年5月18日

附件 3：不动产权证

نومورونق - كۆچمىس مولك ھوققى (2019) 第七师 不动产权第 0000061 号

ھوققى 权利人	乌苏市祥盛通牧业有限公司
ھوققى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ھوققى 坐落	第七师一二四团五连400-4幢 (详见产权清册)
ھوققى 不动产单元号	654202 622105 GB00165 F00020001等 (详见产权清册)
ھوققى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ھوققى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ھوققى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ھوققى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64704.88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121.37 m ²
ھوققى 使用期限	2017年11月28日起至2047年11月27日止
ھوققى، ياكى ھوققى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结构; 建筑总面积: 15584.88m ² ; 专有建筑面积: 15584.88m ² , 分摊建筑面积: 0.00m ² ; 持证人: 乌苏市祥盛通牧业有限公司	



ۋ) 所有权首次登记产权清册

单位: 平方米

日期: 2019/3/15 总面积: 15584.880

房屋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分摊土地面积
第七师一二四团五连400-4幢	1121.37	1121.370
第七师124团五连400-3幢	1197.77	1197.770

附件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乌苏市祥盛通牧业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6542020531619758
法定代表人	胡寻江		联系电话	0992-7389061
联系人	鲁旭		联系电话	18799297007
传真	0992-7389061		电子邮箱	1003289045@qq.com
地址	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高泉镇 124 团 6 连北 (中心地理坐标: 东经 84°6'35.67", 北纬 44°25'19.20".)			
预案名称	乌苏市祥盛通牧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2020 年 7 月 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胡寻江		报送时间	2020 年 7 月 8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0 年 7 月 8 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0 年 7 月 8 日</p>			
备案编号	6607-2020-035-L			
报送单位	乌苏市祥盛通牧业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胡寻江	经办人	赵婉辰	

附件 5: 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吉方坤诚检字第[KCY2020-052]号

样品类型:	废水、无组织废气、油烟、噪声
项目名称:	乌苏市祥盛通牧业有限公司奶牛标准化 规模养殖场项目
委托单位:	乌苏市祥盛通牧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0 年 11 月 5 日



新疆吉方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XinJiang JiFang KunCheng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新疆吉方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一、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乌苏市祥盛通牧业有限公司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场项目
委托单位	乌苏市祥盛通牧业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	鲁旭
联系电话	18799297007
受测单位	乌苏市祥盛通牧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项目地址	兵团第七师 124 团 6 连北侧，南距 6 连 2.1km，东经 84°6'35.67"， 北纬 44°25'19.20"
采样日期	2020 年 10 月 25~26 日

二、检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点位数	检测指标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废水	1#废水总排口 E84°6'24" N44°25'15"	1	总磷、COD _{Cr} 、SS、BOD ₅ 、氨氮、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蛔虫卵	略浑、有异味	2 天*4 次
无组织废气	2#上风向 3#4#5#下风向 (见附图 1)	4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	2 天*4 次
油烟	油烟净化器出口	1	饮食业油烟	/	1 天*5 次
噪声	项目区四周 (见附图 1)	4	厂界噪声(昼夜)	/	2 天

三、采样方法及仪器

类别	采样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采样人员
废水	地表水和污水检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	/	/	李生斐 杨振永

无组织废气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ZR-3920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3920A17029219 3920A17029120 3920A19032399 3920A18121658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	崂应 3012H-D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A09093775D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00318321

四、检测方法及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检测人员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723 紫外分光光度计	YK04TS1411004	0.01mg/L	朱迪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标准消解器	JC20150325025	4mg/L	汤雨薇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HP-250 智能生化培养箱	160548	0.5mg/L	汤雨薇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30G 可见分光光度计	D1611003	0.025mg/L	汤雨薇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CP224C 电子天平	B452427082	0.1mg/L	朱迪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111IIC15020036	0.06mg/L	王娟
	蛔虫卵	HJ775-2015 水质 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卵法	/	/	/	蒋文浩
	粪大肠菌群	HJ347.1-2018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滤膜法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P-420	3922	10CFU/L	蒋文浩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CP224C 电子天平	B452427080	0.001mg/m ³	金芳明
	硫化氢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甲基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678-93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C12125615157SA	0.2×10 ⁻³ mg/m ³	曹亚洲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7230G 可见分光光度计	D1611003	0.01mg/m ³	蒋文浩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	/	路聪应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检测人员
油烟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111HC15020036	/	王娟
噪声	厂界噪声 (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00318321	/	李生斐 杨振永

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气象参数				
	天气	气温 (°C)	气压 (hPa)	风向	风速 (m/s)
10月25日	晴	14.3	949	西	2.5
10月26日	晴	13.8	949	西	2.5
10月27日	晴	13.8	949	西	2.5

六、评价标准

检测类别	评价标准
废水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596-2001) 表 5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 小型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七、检测结果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1#废水总排口 E84°6'24" N44°25'15"	2020.10.25	蛔虫卵	个/L	1.2	1.1	1.2	1.2	1.2	2.0
		化学需氧量	mg/L	202	204	206	208	205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8.8	67.0	65.8	66.4	67.0	150
		氨氮	mg/L	1.80	1.82	1.85	1.78	1.81	80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悬浮物	mg/L	26	23	23	25	24	200
		动植物油	mg/L	1.13	1.14	1.12	1.11	1.12	/
		粪大肠菌群	CFU/L	7.0×10 ³	8.0×10 ³	7.0×10 ³	6.0×10 ³	7.0×10 ³	1.0×10 ⁴
		总磷	mg/L	0.14	0.13	0.14	0.15	0.14	8.0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10#排口 E87°44'32" N44°0'49"	2019.10.26	蛔虫卵	个/L	1.2	1.0	1.1	1.1	1.1	2.0
		化学需氧量	mg/L	204	205	204	202	204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7.0	66.4	65.8	66.4	66.4	150
		氨氮	mg/L	1.82	1.87	1.82	1.78	1.82	80
		悬浮物	mg/L	24	26	23	25	24	200
		动植物油	mg/L	1.11	1.12	1.03	0.94	1.05	/
		粪大肠菌群	CFU/L	5.0×10 ³	6.0×10 ³	6.0×10 ³	5.0×10 ³	5.0×10 ³	1.0×10 ⁴
		总磷	mg/L	0.15	0.15	0.15	0.15	0.15	8.0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上风向	2020.10.25	颗粒物	mg/m ³	0.168	0.205	0.186	0.168	1.0
3#下风向				0.261	0.317	0.298	0.354	
4#下风向				0.336	0.298	0.280	0.317	
5#下风向				0.354	0.373	0.317	0.336	
2#上风向	2020.10.26			0.168	0.205	0.186	0.168	
3#下风向				0.279	0.354	0.317	0.335	
4#下风向				0.298	0.372	0.335	0.298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5#下风向				0.317	0.279	0.298	0.261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上风向	2020.10.2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3#下风向				12	12	12	12	
4#下风向				13	14	13	13	
5#下风向				12	12	12	12	
2#上风向	2020.10.26			<10	<10	<10	<10	
3#下风向				15	12	14	13	
4#下风向				11	12	12	12	
5#下风向				14	15	15	15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上风向	2020.10.25	氨	mg/m ³	0.10	0.09	0.08	0.08	1.5
3#下风向				0.15	0.12	0.11	0.13	
4#下风向				0.13	0.11	0.12	0.12	
5#下风向				0.13	0.12	0.14	0.15	
2#上风向	2020.10.26	氨	mg/m ³	0.09	0.08	0.08	0.09	1.5
3#下风向				0.15	0.14	0.13	0.15	
4#下风向				0.14	0.12	0.11	0.15	
5#下风向				0.15	0.14	0.12	0.16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上风向	2020.10.25	硫化氢	mg/m ³	0.2×10 ⁻³ L	0.2×10 ⁻³ L	0.2×10 ⁻³ L	0.2×10 ⁻³ L	0.06
3#下风向				0.2×10 ⁻³ L	0.2×10 ⁻³ L	0.2×10 ⁻³ L	0.2×10 ⁻³ L	
4#下风向				0.2×10 ⁻³ L	0.2×10 ⁻³ L	0.2×10 ⁻³ L	0.2×10 ⁻³ L	
5#下风向				0.2×10 ⁻³ L	0.2×10 ⁻³ L	0.2×10 ⁻³ L	0.2×10 ⁻³ L	
2#上风向	2020.10.26			0.2×10 ⁻³ L	0.2×10 ⁻³ L	0.2×10 ⁻³ L	0.2×10 ⁻³ L	
3#下风向				0.2×10 ⁻³ L	0.2×10 ⁻³ L	0.2×10 ⁻³ L	0.2×10 ⁻³ L	
4#下风向				0.2×10 ⁻³ L	0.2×10 ⁻³ L	0.2×10 ⁻³ L	0.2×10 ⁻³ L	
5#下风向				0.2×10 ⁻³ L	0.2×10 ⁻³ L	0.2×10 ⁻³ L	0.2×10 ⁻³ L	

3.油烟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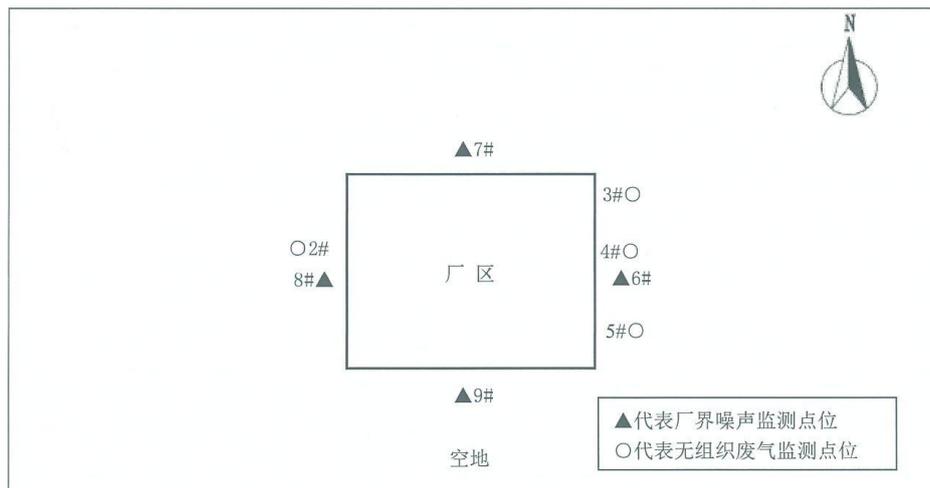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油烟净化器排口	2020.10.25	实测浓度 mg/m ³	0.080	0.070	0.078	0.079	0.079	0.077	/
		折算浓度 mg/m ³	0.080	0.067	0.076	0.077	0.079	0.076	2.0
		标干流量 m ³ /h	3994	3801	3915	3903	3982	3919	/
		油烟排放量 g/h	0.319	0.266	0.305	0.308	0.315	0.303	/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²	2.0		基准灶头数 个			2			
排气筒高度 m	3		净化效率%			/			

4.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6#厂界东侧外 1 米	昼间 2020.10.25	14:53~14:54	设备运转	49.7	60
	夜间 2020.10.26	00:23~00:24		43.6	50
	昼间 2020.10.26	14:53~14:54		55.2	
	夜间 2020.10.27	01:10~01:11		42.5	50
7#厂界北侧外 1 米	昼间 2020.10.25	15:02~15:03	设备运转	54.2	60
	夜间 2020.10.26	00:34~00:35		43.0	50

	昼间 2020.10.26	15:01~15:02		54.7	60
	夜间 2020.10.27	01:21~01:22		41.7	50
8#厂界西侧外 1 米	昼间 2020.10.25	15:13~15:14	设备运转	54.8	60
	夜间 2020.10.26	00:43~00:44		46.5	50
	昼间 2020.10.26	15:13~15:14		55.7	60
	夜间 2020.10.27	01:34~01:35		44.0	50
9#厂界南侧外 1 米	昼间 2020.10.25	15:20~15:21	设备运转	54.3	60
	夜间 2020.10.26	00:51~00:52		43.5	50
	昼间 2020.10.26	15:23~17:24		54.2	60
	夜间 2020.10.27	01:44~01:45		40.7	50

附图 1：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何芳芳

审核：张娟娟

签发：[Signature]

签发日期



附件 6：承诺书

承诺书

根据《奎屯-独山子-乌苏区域大气联防联控工作方案（2014—2017 年）》及《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的公告》（自治区环保厅 2016 第 45 号）要求，“重点区域内钢铁、石化、火电、水泥等行业和燃煤锅炉严格执行重点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他工业企业一律执行国家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124 团位于奎-独-乌大气联防联控区域的一般控制区，需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区内两台 10 吨燃煤锅炉不能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由于锅炉较小且分散在生产区和生活区，锅炉进行脱硫、脱硝改造不可行，因此需关停两台 10 吨燃煤锅炉。

我单位承诺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拆除两台燃煤锅炉，改为电采暖。

乌苏市祥盛通牧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5 日



